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902204號

附件：「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—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之檢驗」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—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之檢驗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三、廢止理由：因應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，已修訂「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—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之檢驗(二)」，該方法之適用範圍及定量極限可符合衛生法規需求，並可取代旨揭檢驗方法，故辦理方法廢止。

四、「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—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之檢驗」原檢驗方法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



裝  
訂  
線

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18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hanyi@fda.gov.tw

(六)網頁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業務專區」

下「研究檢驗」之「檢驗方法諮詢信箱」網頁(<http://analmal.fda.gov.tw/>)

部長陳時中